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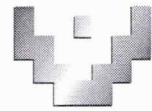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星宇律师事务所

UNIVERSE LAW FIRM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901 室
ROOM 901, CAIHUI BUILDING, No.51, NORTH, NANHAI STREET,
NANHAI, FOSHAN, GUANGDONG
TEL:+86 757 86320823
FAX:+86 757 86320833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姚焯林律师、卢淑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得到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会议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 实际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朱年喜先生、曹冠英先生、陈剑先生、倪亮先生以视频通讯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年喜先生主持,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桂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合法性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会议投票表决进行了监票、点票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家杰
许家杰 律师

见证律师: 姚焯林
姚焯林律师

卢淑芬
卢淑芬律师

2022 年 9 月 6 日

